

2024 年度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
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机关党委、检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9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20.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0.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90.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90.54	总计	62	2,590.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90.54	2,59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0.83	2,320.83					
20404	检察	2,320.83	2,320.83					
2040401	行政运行	860.12	860.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7.71	1,237.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00	2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6	12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6	12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4	8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2	4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9	6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9	6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9	67.5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5	7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590. 54	1, 129. 82	1, 460. 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320. 83	860. 12	1, 460. 71			
20404	检察	2, 320. 83	860. 12	1, 460. 71			
2040401	行政运行	860. 12	860. 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37. 71		1, 237. 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 00		223.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76	126.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 76	126.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34	83. 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42	43.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 59	67. 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59	67. 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 59	67. 5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5	7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9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20.83	2,320.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76	12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59	6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35	7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0.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0.54	2,590.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90.54	总计	64	2,590.54	2,590.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 590. 54	1, 129. 82	1, 460. 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320. 83	860. 12	1, 460. 71
20404	检察	2, 320. 83	860. 12	1, 460. 71
2040401	行政运行	860. 12	860. 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37. 71		1, 237. 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 00		223.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76	126.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 76	126.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34	83. 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42	43.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 59	67. 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59	67. 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 59	67. 5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5	7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3.93	30201	办公费	11.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9.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2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人员经费合计	1,069.18	公用经费合计					60.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9		42.55	34.40	8.15	0.54	43.09		42.55	34.40	8.15	0.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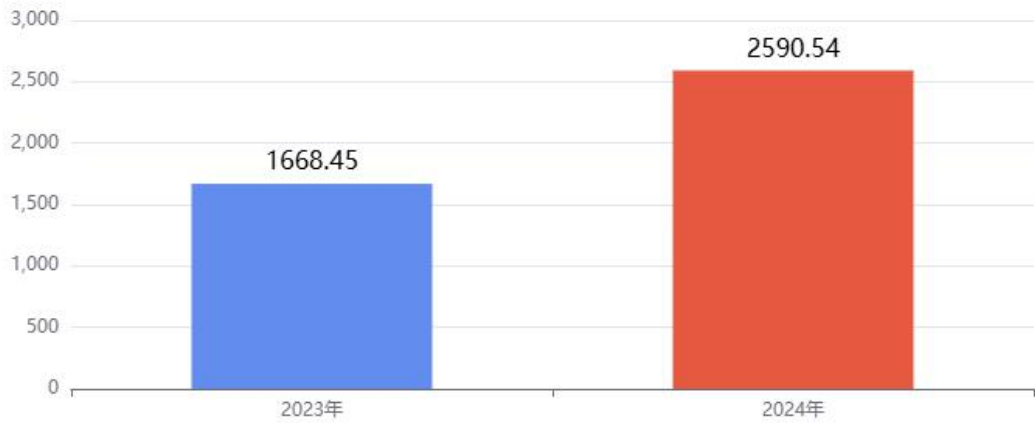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9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2.09 万元，增长 55.27%。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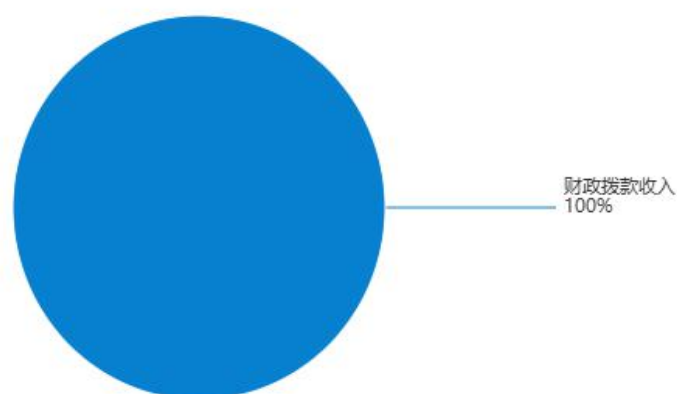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90.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90.5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59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22.09 万元，增长 55.27%。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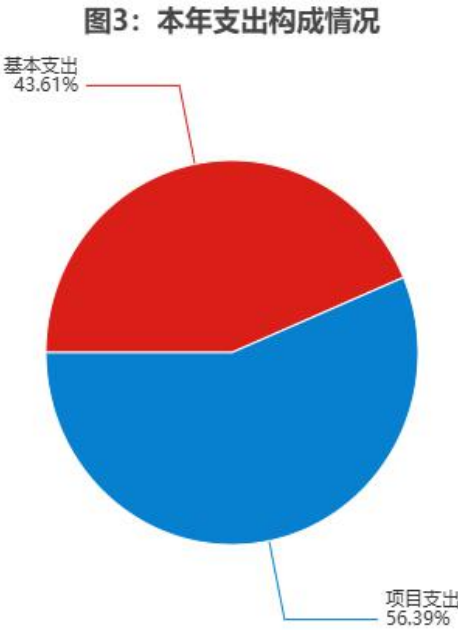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9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9.82 万元，占 43.61%；项目支出 1,460.71 万元，占 56.3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29.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4.64 万元，增长 1.31%。主要是我单位有新进人员 3 人，以及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从而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460.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07.44 万元，增长 164.01%。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9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2.09 万元，增长 55.27%。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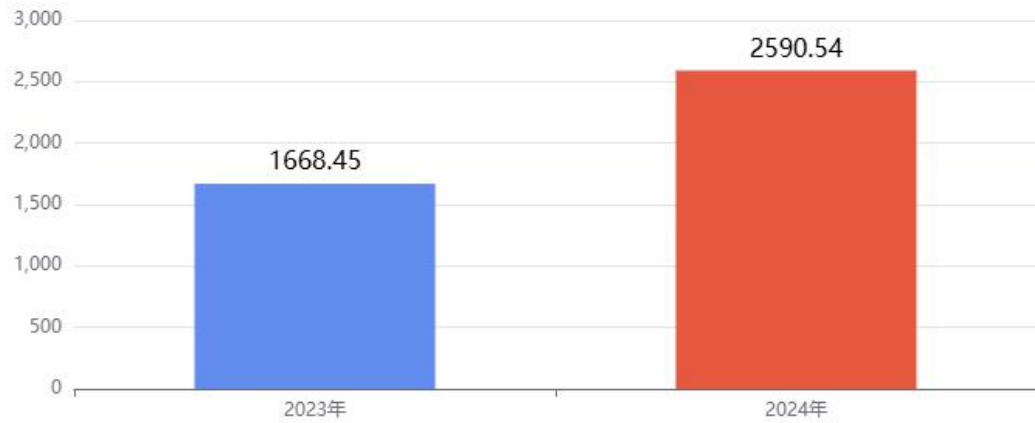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2.09 万元，增长 55.27%。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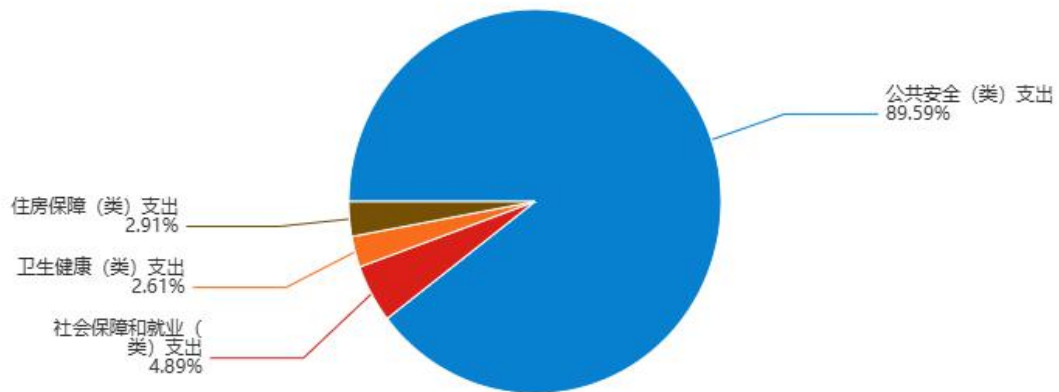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320.83 万元，占 89.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76 万元，占 4.89%；卫生健康（类）支出 67.59 万元，占 2.61%；住房保障（类）支出 75.35 万元，占 2.9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书记员为省院统一招聘，年初我单位申请招聘名额 11 名，但 2024 年省院未组织招聘，因此劳务费未完全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6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存在退休人员，导致实际支出比预算低。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7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存在未到支付节点的质保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的转移支付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导致的社保费未开支完毕。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29.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6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4.4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4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工作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6 批次、10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1 万元，下降 26.7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及办公经费节省。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60.7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2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慢。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数字化升级建设等、公务用车购置、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下派第一书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月及时全额发放下派第一书记补助，按规范审核补助发放资料。

2、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司法救助机制，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3、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6 万元，执行数为 69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计审减部分金额，且存在第二年支付的质保金，因此未支付至预算金额。

4、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3.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4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劳务费，缴纳人员社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计划招聘的省聘书记员 2024 年未招聘，导致劳务费实际支出低于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出书记员招聘申请，解决人员不足问题。

5、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4 万元，执行数为 25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运转。

6、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买公务用车，保障办公办案需要。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54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劳务费	93.32
2	司法救助金	100
3	下派第一书记	100
4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	98.8
5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99.54
6	公务用车购置	99.56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4.4	10	95.56%	9.5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4.4	—	95.5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6 万元	34.4 万元	10	10	招标误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务用车数量	≥2 辆	2 辆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车辆采购完成时间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必要的车辆需求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公车需求持续性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	294	259.11	10	88.13%	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	294	259.11	—	88.1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	≤294万元	259.11万元	10	10	办公运行费用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维修次数	≥3次	3次	5	5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维修改造次数	≥10次	10次	5	5	
		数量指标	更换老旧设备,水管、空调等个数	≥20个	20个	5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大楼安全运行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是	是	7	7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好	是	是	8	8	
		生态效益	节能环保效果明显改善,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建立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长效管理机制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机关工作人员对管	=100%	100%	10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理满意度					
总分						100.00	98.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48.22	10	74.11%	7.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48.22	－	74.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经费	≤200万元	148.22万元	10	10	原定省招书记员，省院未组织招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聘用书记员等人数	≥44人	32人	15	10.91	原定省招书记员未招聘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检察工作质量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期的劳务关系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3.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6	726	692.67	10	95.41%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6	726	692.67	—	95.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经费	≤726万元	692.67万元	10	10	招标误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	≥10个	10个	15	15	
		时效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的案件数	≥20 件	20 件	10	10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的人数	≥20 人	20 人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期司法救助机制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派第一书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经费	≤0.84万元	0.8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下派第一书记的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待遇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第一书记驻村帮扶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2025 年 5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和“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精神要求，最高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检察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要抓好数字检察建设和基层检察院建设，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完成最高检、省、市院关于数字检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部门履职能力，实现大数据法律监督，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功能性与数字化水平，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列入2024年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数字化升级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地下车库及房屋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未成年办案工作区等综合改造项目、国产替代电脑及网络安全采购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功能性与数字化水平，项目覆盖办公、办案、技术支撑及法治文化宣传等多维场景。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项目进行采购，按照合同条款审核并申请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组织验收等内容。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5日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4〕1号），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726万元，用于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截至2024年底，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715.39163万元，工程决算金额711.011642万元，实际支出692.667812万元，剩余未支付金额为按照合同预留质保金，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数字化升级建设工作，实现提高干警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影响。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经费	≤ 7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综合分析，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从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有助于项目实施单位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项目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促进加强进度管理工作，并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含 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实施效果等方面。

(二)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共设置成本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 3 个，分别是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设置效益指标 3 个，分别是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满意度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工作过程

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前，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准备。一是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对象与评价标准，明确各参评人员具体分工，明确绩效评价的时间与方式等；二是准备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预算绩效目标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预算批复表、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准备完成后召集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评价数字化升级建设的产出指标是否达标，非现场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和干警满意度是否符合，最后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54 分（详见下表），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 算 执行情 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6	726	692.67	10	95.41%	9.54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26	726	692.67	—	95.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已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 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 设等经费	≤726 万元	692.67万 元	10	10	招标误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数字化升级建 设等项目的数 量	≥10个	10个	15	15	
		时效指 标	数字化升级建 设等项目的完 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 标	数字化升级建 设等项目的验 收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提升工作效率、 减少办案成本 以及优化资源 配置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54	

（二）指标分析

1.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对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干警满意度指标进行了非现场评价。得出的结论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促进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干警满意度达到 100%，绩效指标均已达成预期目标。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进行了现场评价。得出的结论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检察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干警满意率达到预期，在计划时限内完成实际支出 692.67 万元，不超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均已达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实施成效

1. 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履职环境显著改善

通过对办公大楼、地下车库、综合检务大厅、数字

检察中心、各种远程工作室等基础设施进行装饰装修改造等，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公环境，为各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有效提升了队伍凝聚力。

2. 队伍素能有所提升

通过项目培训和实战锻炼，培养了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全员信息化应用能力普遍提升。

3. 构建智慧办案新格局，司法质效全面提升

远程讯问开庭、询问、接访工作室工程及专业化工作区工程实现了跨地域办案零距离，节省办案时间，提升工作效率，使检察工作向智慧化加速转型。

4. 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通过国产替代项目及网络安全项目使核心数据安全得到保障，自主可控实现突破。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长效运维与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

项目实施以后需要持续运营维护、技术迭代等，项目单位并未将长效运维保障纳入预算计划。

六、相关建议

完善长效保障机制，巩固项目实施成果

1. 将系统运维、升级换代、安全防护等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2. 建立健全常态化、体系化培训机制，提升全员数字素养和应用技能。